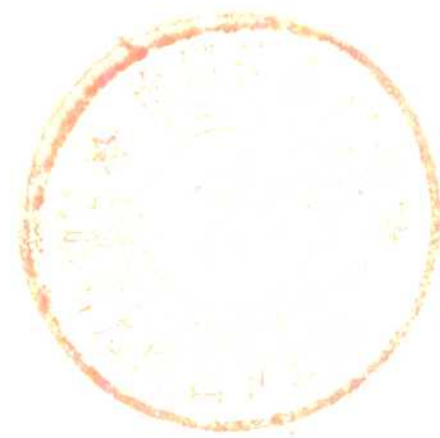


贈閱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頗族 自治州社会概况

景頗族調查材料之七

内部参考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調查組 編
云 南 省 民 族 研 究 所

1963年5月

目 錄

- 一、梁河县邦角文化站邦角乡益都寨景頗族社会調查..... (1)
- 二、梁河县芒东区邦歪寨社会历史情况調查报告..... (34)
- 三、瑞丽县戶育文化站弄賢乡弄賢寨景頗族社会調查..... (102)
- 四、景頗族浪速支情况材料綜合..... (115)

梁河县邦角文化站邦角乡盆都寨

景颇族社会调查

一、概 况

邦角文化站辖区，系景颇族、汉族，和部份傣族、白族等杂居区。景颇族是该站辖区的主体民族之一，人口仅次于汉族、又是邦角山区居住历史较古的民族。景颇族现有451户，2,196人，占该站辖区各族总人口的32%。景颇族中又按不同支系分寨而居，初步估计：浪速支84户，占景颇族总户口的18.6%。景颇支316户，占该族总户数的69.9%，茶山支30户，占该族总户数6.7%，戴瓦支21户，占该族总户数4.7%。

在邦角山区景颇族的各个村寨中，盆都是景颇族中最大的村寨，住有景颇族42户，213人，占全站辖区景颇族总户口的93%，占该族总人口的9.5%。盆都是该山区古老村寨之一，我们初步推测，盆都村寨的建立已有150年到200年的历史。该村寨包括7个小村寨，按不同民族的天然特点而形成各不同民族的村寨，共约170户。盆都海拔1,800公尺，虽位于崩都山坡顶端，由于自然条件优厚，气候温和，雨量充分，土质良好，树竹丛生，一经砍烧耕垦，即成为沃土，落叶腐烂，更是天然的肥料。根据地势高低，由山顶到山腰，垦闢成为梯地和梯田，儘管气候常年保持温暖，而山上、山腰、山下的气温也经常发生急速的变化，根据气温的差异，自然的形成了各种作物生长和种植的不同地段。除了山角由于气候较温热，适于栽培咖啡，甘蔗和棉花，和花生等经济作物，而稻谷也有冷谷和热谷之分，冷谷是种在山顶端的稻谷，热谷则种植在山角和盆地间较热的地方。

此外，一年四季都有各种不同的野生果实，和块根生长成熟，是人工经营的农作物和菜蔬不足的主要补充。自然条件的优厚，物产的丰饶，对于盆都景颇族的社会经济生活，一直有着巨大的影响，这在过去和现在的社会经济生活中都有过明显的反映。

盆都山区，在相当早的时期以来，就和周围地区及各民族发生了频繁的交往，与外地有交通路线连接，主要的交通路线有去隴川，盈江、潞西、腾冲、梁河等城镇的人马通行的大路。其中通往隴川再去瑞丽的古道是一条历史上的军事孔道。除去同国内联系的道路且有途经潞西、隴川和莲山去缅甸的几条主要路线。由于经济的历史传统的和婚姻上的多方面联系，直到今天通往国外的几条路线还未完全失去作用。据目前统计，仅盆都村寨，仍有34人在国外读书，做生意和卖工。与周围各地的联系交往，特别在交换过程中，所联成的定期集市反过来又加深了这种联系。

在盆都村寨，建立和形成的时期里，就和周围地区的汉、傣族发生紧密的联系。

汉、傣族长期与景颇族接触过程中，曾直接地，間接地影响着景颇族社会的发展和变化。这种影响主要地反映在经济生活上，景颇族曾经从傣族接受全套的水田耕作技术，政治上对傣族土司有一定的隶属关系，作傣族的臣属。但给与景颇族社会经济生活影响最深刻的还是汉族。他们长期以来便同汉族形成了历史的、经济的、政治的紧密关系。随着汉族迁进山区，汉族的先进生产技术，也就相继传播进来，相当大的一部份汉族后裔与当地景颇族同化了。在盆都村寨，景颇族的各氏族中，几乎都有汉族的成份，而汉族姓氏成为景颇族通行的姓氏，每一个景颇族，除去本族固有的氏族名称外，都有汉姓，如“木然”氏族，汉姓叫尚或馬，“堵引”氏族，汉姓叫孙，“嫩木皆”氏族汉姓张，泡韦氏族汉姓韦，“恩孔”氏族汉姓李或岳。

汉族进入之后，促进盆都景颇族社会的发展，出现日益明显的财富分化，尤其是在汉族统治者的政治、军事力量伸进邦角山区之后，这种分化有了加强，他们利用景颇族各部落的头人特殊地位，开始在景颇族中間建立政治、军事力量，这种影响在盆都村寨是十分明显的。村寨內生产资料占有已开始集中，阶级分化已日渐明显，公社头人变成了官长头目，军事上的队长，并有了少数相当于地主、富农的剥削阶级。

但在1950年解放后，上述的分化遭到堵塞，自1956年开始在盆都展开互助合作化的运动，是景颇族普遍走上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的起点。1957年开始创立合作社，入社户数占该居民点总户数的45%。1958年以来掀起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大跃进，落后的山区面貌正在发生改变。

二、生产方式

生产力：

(一) 生产工具：农业是盆都景颇族目前主要的生产组成部份，铁器是进行农业生产的工具，景颇族使用铁工具时间最迟已有150年左右的历史。当其由“卡枯”迁到盆都时便已跨进铁器时代，虽然那时刀耕火种还是主要的农业耕作方式。由于受到傣族新的生产技术的影响，则开始种植水田。目前使用的铁农具有铁刀、铁锄，铁镰刀，铁斧，铁犁等5种。铁锄，铁犁是农业生产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农具；铁刀，铁斧、镰刀是农业生产上的辅助工具。铁锄它同时具有翻土和割草的双重功能，铁斧在农业生产上的作用日渐减少，主要用在砍伐木柴方面。42户中，铁犁共有68件，平均每户占有2.6件，铁锄共有90把，平均每户占有2.1把，铁刀共有87把，平均每户占有2把，镰刀共有79把，每户平均占有1.9把，斧子共有54把，平均每户占有1.3个，这是各种铁农具占有情况。

虽然铁制农具，在农业生产中已经普遍使用，并且使用铁工具的历史也相当长久。但由于景颇族受先进民族的包围和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一直未产生自己的冶铁工业。完全由邻近的汉、傣族和阿昌族等地购来，这种情况充分的说明了景颇族进入铁器时代，是在周围先进民族影响下完成的。而历史上所形成的依赖关系直到今天还没有摆脱。铁刀，铁锄，铁犁，是农业耕作中的三种主要工具，各种不同的铁工具是划分农业耕作不同发展阶段的基础。我们可以根据刀、锄、犁三种农具粗略地划成三个阶段，即刀耕、锄耕和犁耕的三个阶段，它们即由后者排挤前者，同时又衔接交相使用，目前犁耕是主

要的耕作形式，鋤耕是一种輔助形式，鋤耕实际上是犁鋤耕作，1957年刀耕几乎完全被淘汰。

犁耕的广泛使用和盛行，其結果引起耕地变成固定化。除去水田外，在一部分旱地已經实行犁耕，房屋周围的旱地已經完成固定化，但在目前旱地和园地还未分开。由于水牛担任拖曳鉄犁，全村寨共养水牛56头，能担任拖曳鉄犁的有34头，每户平均占有耕牛0.8头。

(二) 耕作技术，每种农具都有一种适应自己特点的耕作技术，因为耕作技术已不断的改进和提高，已經开始由早期农业的粗放耕作阶段，进入犁耕的精耕細作阶段。我們在下面就將按照耕作技术发展水平加以叙述：

首先，盆都村寨的水田已在耕地中占支配地位，水田占全部固定耕地面积93.54%，水田耕作有20道劳动过程。其順序是这样：

- | | |
|-----------------|----------------|
| 1. 犁板田：需牛工 5 架 | 10. 鏟田埂需人工 5 个 |
| 2. 犁二道：需牛工 5 架 | 11. 包埂子需人工 8 个 |
| 3. 耙头荒：需牛工 4 架 | 12. 砍埂草需人工 2 个 |
| 4. 超 田：需牛工 4 架 | 13. 看水需人工 3 个 |
| 5. 耙栽田：需牛工 3 架 | 14. 拔秧需人工 3 个 |
| 6. 犁耙秧田：需牛工 2 架 | 15. 栽秧需人工 4 个 |
| 7. 鏟包秧田埂需人工 1 个 | 16. 薅秧需人工 6 个 |
| 8. 做秧田田埂需人工 2 个 | 17. 割谷子人工 6 个 |
| 9. 撒围秧田需人工 6 个 | 18. 堆谷子人工 6 个 |
| | 19. 打谷子人工 8 个 |

除去搬运粮谷这一道劳动过程，一籼田需牛工23架，需人工78个。在上述生产技术水平的状况下，上等田平均年产量80籼，折合3200市斤，中等田平均年产量50籼，折合2000市斤，下等田平均年产30籼，折合1200市斤。

水田在耕地中取得优势的地位，大概經過了100年以上的時間。直到目前耕种水田的技术还保存很多靠自然賞賜的状态，如他們的水利灌溉，主要不是借助于人工的修建水利，而是仰賴雨季山洪傾泻，使干旱土地积滿雨水后，才撒秧栽秧，伴着山洪运到田間大量的腐植物，腐植物則是很好的肥料，因此他們在过去从来不考虑施肥。既然相当大的程度依靠自然的賜与，因此水田的丰收或欠收，不能不看雨水降得是否合适。

在旱地上保留的原始落后的耕作技术就多些，仍然实行抛荒或者輪歇的刀鋤耕作方式，在以刀鋤互相配合的耕作方式中，刀的作用主要是砍伐森林和草木。現在刀的作用正在减少，而鋤的活动范围却逐渐增加，这已和他們早期的刀耕火种有了很大的不同，树木較小，土地使用的時間也不断延长，縮短休耕的時間，已具有明显的鋤耕地特征。相当久以来就开始采用一种“练地”的耕作方式，先是用刀砍火烧，然后用鋤挖，但不正式播种稻谷，則种豆类或者棉花，在第二年进行鋤耕，正式播种稻谷。这样可以克服早期只种一年便休耕的刀耕火种落后状态，实际上第一年的刀耕火种是为第二、三年的耕种准备下条件。在經過练地之后的鋤耕旱地，大致要經過 7 道的劳动过程。

- | | |
|--------------|---------------|
| 1. 挖熟地需人工10个 | 2. 剝地撒种需人工10个 |
|--------------|---------------|

3. 薅第一次秧人工20个

4. 薅第二次秧需人工15个

5. 看守旱地人工15个

6. 收割谷子人工8个

7. 堆谷子、打谷人工12个

7道的劳动过程，约需90个劳动日，一籼上等旱地年产约60籼，折合2400市斤，中等地年产约40籼，折合1600市斤，下等地年产约20籼，折合800市斤。上述这种耕地的产量比早期刀耕火种土地的产量要减少60%，（在早期的刀耕火种土地上可以产100籼）。因为粗放的刀耕火种的耕作技术，最易破坏山野林木土地，结果是土质日渐贫瘠，不仅刀砍火烧已无法保证原来的产量，就是实行锄挖已不能保持和恢复地力的肥美，在这种情况下，促使在旱地上实行犁耕，增加翻松土质的过程，才能保持较高的产量。

在对旱地不断改进耕作技术的过程中，他们已经注意到对房屋周围的一块土地实行精耕细作，最后把它由仍旧保持抛荒的旱地中分离出来，变成固定的耕地。

到了1957年，全村寨只耕种5籼种旱地，折合17.5市亩，只占全部耕地7.15%，水田已开始由河谷的山角发展到山腰的地段。

施肥：他们对施肥的方法和观点，适应他们不同发展阶段的耕作技术，在刀耕火种的旱地上，经过焚烧的草木灰，便是最好的肥料，也无需特意施肥。所以他们喜欢抛荒或休耕，抛荒或休耕，可以使地力恢复肥美。在锄耕地上焚烧草木灰，仍是一种积肥的办法，这时草木灰已比刀耕火种的土地大大减少了，在最近一、二十年以来，开始采取以米东、青木、筒古透等树叶任其枯萎腐烂作肥料方法，而水田施肥方法，也是很简单，靠山洪河水所带来的肥料来肥田，完全不需要拿出专门的时间来施肥。近一、廿年来在园地上普遍施叶肥，但也只施在种植鸦片和菜蔬的土地上。在固定的旱地上进行人工施肥，是因为凭靠天然的肥源已经不存在，而鸦片和菜蔬的价值又高，地又是便于精耕细作的家园。可是作为一种已经习惯的天然施肥办法一直阻碍着景颇族发展到在大块的耕地上进行大规模的人工施肥，景颇族施肥的特点，反映了他们的农业耕作技术发展水平的低下。

（三）农作物的品种和菜蔬：农作物的品种，目前益都种植着多种多样的农作物，在农作物中，稻谷是主要的作物。1957年益都稻谷收入4,617籼，折合184,680市斤，折合人民币58,558元，占各种收入总数的20%。稻谷分为水稻和旱稻两种，旱稻收入165.5籼，折6,662市斤，折合人民币230.8元，占各种总收入数0.79%。

稻谷分水田和旱地两种，而水田又可分为山田，河谷田（坝区），二大类。河谷的稻谷有13种，山田的稻谷品种约有13种，共26种，山地旱谷的品种约有17种。在山田稻谷中和山地的稻谷中，在长期适应不同的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下，形成了热谷和冷谷。除稻谷以外，也普遍种植玉米，1957年的玉米收入367籼，折合人民币761元，占全年各种收入总数的2.6%。但玉米主要是作为家畜的饲料，而人却很少用它做食粮。而在各种作物旁边，间种或轮种黄豆，蚕豆，豌豆等豆类，豆类的经济意义较大，种植者将相当大的一部分送到市场上去进行交换，1957年各种豆类收入107.4籼，折合4,300市斤，折人民币729.3元，占全年总收入的0.78%。

菜蔬：很久以来便在农业旁边出现了菜蔬，但还未最后由农业中分离出来，主要的菜蔬有黄瓜、白菜、绿豆、葱、蒜等。其中相当多的一部分送到市集上去出卖。其次也

栽培少量的块根作物，如芋头和山药等。芋头本来是景颇族历史悠久的栽培作物，但今天已因谷类作用日益增大，栽培者比以前大为减少，排挤到十分不重要的地位。

(四) 经济作物：益都村寨在长久时间以来，便普遍而大量的栽培鸦片，它成为景颇族的一种普遍吸食的嗜好品，也是一种特殊的商品。1957年鸦片产量，初步统计共产4,035两，折合人民币15,644元，占全年各项收入总数的53.3%，占各种收入第一位。鸦片的种植严重地破坏了景颇族的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农业的发展，促使社会财富的分化，造成交换的虚假繁荣，也给景颇族的体质带来极大的摧残。现染有鸦片嗜好的共53人，占总人数的24.9%，占全劳动力的40.2%的人则从正常的生产中游离出来。

其次是具有经济意义的油料作物核桃，长期以来便是景颇族经营的经济树木，由于它的经济意义高，各家几乎普遍的种植核桃，现益都共有核桃树94株（小的不计），57年共出售核桃88.5箩，折合人民币442.5元。益都也适合种植棉花，但在机器布大重输入后，作为供自织土布原料的棉花，就不再被人重视了。茶叶是崩龙族遗留下的，景颇族加以继承，但到目前仍没有什么发展。自1956年起，党提倡栽培咖啡、甘蔗、花生等经济作物，因为这里具有广泛的发展前途。

家畜：现饲养有水牛56头，黄牛15头，马12匹。水牛作为耕畜，而黄牛仅作为一种财富的标志。饲养狗83条，猪100口，鸡308支。所饲养的家畜除了作为商品交换出售外，便是当作宗教仪式的奉献牺牲宰杀。猪鸡过早的出售，或者当作小的牺牲品而宰杀和不善于管理等情况，都十分严重地影响着猪，鸡的成长和繁殖。

(五) 采集和渔猎经济活动：目前益都景颇族的农业经济活动，虽然已经成为主要的生产部门，但采集的活动仍在经济生活中占着一定的地位，1957年单只通过采集而收入人民币达1,731.1元，占全年各项收入总数的5.9%。采集活动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所起的作用，有下述几个方面，首先是采集补充食粮的不足，由于交换的发展，补充方式则通过交换的媒介换来粮食，这就使得景颇族摆脱直接以山菜，野果充饥的落后状态；或者运到集市上用来交换生活日用品；也有部份直接作增进食欲的菜蔬，在采集经济的领域里，妇女处于支配地位，采集经济几乎完全为妇女所独占，只有个别的男子，偶而地从事采集的活动。

采集的活动根据自然的季节的变化，划成雨季和干季两个时期。根据益都景颇族不完全的统计，他们发现和积累至少有100种以上可供采集的根块茎叶，至于野生的果实还不计算在内，如果将数十种的野生果实计算在内，那就更加可观了。在夏秋雨季里，能够经常采集到的，则有树窝、竹笋、牛皮菌、香菁，木耳，江菌等等，则以采集菌类，笋类为主。而冬春的干季偏重于采集块根茎叶，如芹菜，香菜，苦凉菜、野芋，山药等多达30余种，而野生的果实多到20余种。在采集的品种中，以山菜和野果为多，而根块类却不多见，竹笋等因交换价值高，也就普遍被大家所采集。采集品可通过煮炒等方式做菜饭，其中真正拿来充饥的代用品并不多，是因为他们现在从事采集的目的是作交换的菜蔬，仅有个别家庭在青黄不接的雨季，将野生的根块茎叶等作充饥的食品，虽然在缺粮的雨季里从事采集活动的较多，大部分是再通过交换，换取所需的粮食。一个劳动强的妇女，从6至9月这一段时间，单凭采集就可购换到40—50箩稻谷，（折合1760—2250市斤）。

我們說一個普通的景頗族婦女，除了担任家务和农业劳动外，同时也有很多时间去进行采集的活动。采集经济存在本身固然说明了农业经济不够发展和相当软弱，正因为农业经济不够发展和相当软弱，而才越加显得采集活动在经济生活中某种程度的重要。自然界存在多种多样可供采集的山菜野果，自然界的富裕阻碍了景頗族靠劳动力去经营菜蔬，在园地上进行精耕细作，而且也直接影响农业耕地的扩大增加和改进。

捕鱼和狩猎的经济领域：鱼猎在景頗族的经济生活中所占的地位十分微弱，已经变成一种点缀。捕鱼和狩猎这两个领域由男人所占领，妇女并不参加。他们利用宗教迷信的观点，把妇女看成是捕鱼和狩猎中的不祥之物。在狩猎和捕鱼的领域里，少数的男成员，在一定的季节和场所，采取范围不同的集体形式，和个体从事捕鱼和狩猎的活动，而捕鱼在景頗族社会经济生活中一直未占据过什么重要的地位。山居首先是一个严重的限制，山角地段的河流很小。部落的范围是领有土地的程度，在河流所经过的地段内，便是捕鱼的范围，各个部落，只能在自己的地段上进行捕鱼。

捕鱼的工具是鱼笼，网、鱼钩、在传进火枪之后出现了用火药轰炸的方式，适应捕鱼工具的特点，个体捕鱼形式日渐增加。由于集体捕鱼还是一个有效的方法，在河流上筑堤置放鱼笼捕捉，这种大规模的捕鱼，必须组织起来才能胜任，需要由一、二十人集体进行。分配方法按人平分，因为这种形式捕鱼比个体进行捕获得多，所以景頗族仍然喜欢采用上述的方法。

至于狩猎，过去和现在都比捕鱼占着较重要的地位，山地的自然特征，是进行狩猎的天然条件。在以农业为主体的景頗族社会里，现在狩猎主要是在农闲季节，解放前每当秋收后，还有为了庆祝丰收而举行的集体猎取野兽的活动，大概要用5—10天的时间，很多成年男子参加这次狩猎的活动，另外，在雨后的二、三天内，因便于寻找兽踪而进行狩猎的活动。

狩猎要受到部落范围的限制，只能在部落内进行，但和盆都为邻的各部落间的限制取消得很早。如超出近邻部落的范围以外，在较远的部落土地上进行狩猎，必须向该部落土地主人赠送一部分猎获品作为酬谢。狩猎的工具一种是古老的竹弓，地弩，一类是近代武器火枪。虽然个体狩猎早已有了广泛活动的余地，集体围攻的赶山形式，在解放前还相当盛行，从集体吼叫驱逐野兽，在野兽通过的道路上用现代火枪阻击。有经验的猎人担任组织集体狩猎的责任。狩猎者要向猎神奉献牺牲，但并不严格。猎获物均实行按人平分，而兽脖这部份必须切成小块，然后分给每一个参加狩猎的人一份，这是出于宗教观点，据说可以弥补参加的人在肉体上或精神上的损失。可是在森林减少，耕地增多的今天，猎获野兽的机会，并不太多，因此成年男子进行狩猎的积极性、也就锐减，他们感到狩猎是得不偿失的活动。

(六) 手工业的萌芽：今天景頗族的社会生产力水平，还未发展到产生社会第二次大分工的条件。手工业只是处于萌芽状态，男子编织竹器，是为了自己使用，用来盛装粮谷和其他物品，盆都有一个老年男子能够编织技术较复杂的竹器，有一部份产品，送到市场上作商品出卖。由于交换关系的日愈发展，现在已经有少数青壮年不会编织简单竹器的情况，形成一部分人开始丧失原来应该通晓的手工技术，个别人则精于技术复杂的编织。在犁耕出现之后，有了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木制犁架和木耙等工具，有少数人，

他們除了為自己使用而制作以外，一部分則成為商品而出售。盆都現在有3人，一年靠制木犁架和木耙等，收入10元左右。但這種分工，還未發展成為一種獨立的专业。近百年以來，就有漢族木匠，銀匠等匠工流落在盆都景頗族部落中間，他們帶進來的手工業技術，雖然曾經起過一定的影響，但連漢族的後代也失去了自己先人的手工技術，這有力的說明了今天盆都景頗族社會分工發展的實際水平，社會內部生產力的發展，尚未提供讓一部分手工業匠人，以全部時間從事手工業活動的條件。而生產生活上的需求還是極有限的，這就限制了在盆都景頗族部落內部產生通曉手工技術的匠人，社會的生產生活水平僅以粗造編織和刀砍竹木的手工技術為滿足。當然周圍有先進的漢族手工業者，也是一個原因。

在先進的漢、傣，阿昌等民族的包圍下，冶鐵鑄造業不僅沒有產生，而連粗通修理鐵器的人員也沒有，不僅鐵器是由外面市場上購進，而修理鐵器的工作，也要靠漢、傣、阿昌等民族的匠人幫助。

釀酒是景頗族的普遍活動，古老的釀酒方法，是釀造水酒，燒酒傳進以後，水酒處於逐漸被淘汰的地位，釀造水酒主要的目的是用在宗教活動上，燒酒成為主要的嗜好品。隨着早期的交換，日趨頻繁，煮酒不單是為了自己飲用，成為在市場上進行交換的商品，由於釀造燒酒的技術和原料不如漢、傣族，而從事販賣工作則成為特點。

紡織，紡織是婦女的家庭付業，婦女在紡織的活動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靠一雙手和輔助他們的簡單織機，就能編織成極複雜的花紋。在機器布輸入後，手工紡織開始受到摧殘，婦女已能由市場上得到布疋，在婦女中間，出現了一部分不懂紡織技術的人，特別是編織複雜的桶裙，只有少數人才能勝任。根據初步統計，在67個成年婦女中，能織全花桶裙者僅15人，占22.3%。這個數字可以正確地看出作為家庭付業的紡織正在發生變化。這種情況的出現，促使一部分複雜編織技術，成為少數婦女的專有工作，可以從中得到收入。

總之，我們看到當前的景頗族社會分工，尚處於社會第二次大分工以前的落後狀況，一方面我們也看到景頗族社會內部，也在不停地發生變化，而不可忽視的外面先進民族所給與的影響，和交換所連接起來的經濟關係，是促成他們社會內部孕育分工的條件。

(七) 交換：儘管景頗族的社會發展還未完成社會第二次大分工，但卻有相當發展的早期交換。交換相當發展，這也是景頗族社會內在發展水平的具體表現，因為景頗族社會發展水平低，生產用具、日用品便必須依賴於市場上的交換，以及和先進民族進行經濟上的接觸，不是社會分工發展的結果，而是在先進民族和先進經濟包圍下的特殊情況，所以他們的交換，還具有明顯的採集性質。採集既然主要由婦女擔任，而進行交換也自然地由婦女來進行，男子在交換中，只起着極不重要的作用。1957年，他們在集市上通過交換形式所取得的收入，其中家庭付業收入，折合人民幣為3473.15元，占全年總收入數的8.4%，採集收入折人民幣1,731.1元，占全年總收入的5.9%，經營商業收入323元，占全年總收入的1.1%。1957年在集市上的幾項主要開支，付食品支出2,182.5元，占全年各項支出總數的9.36%，日用品支出654.86元，占全年各項支出總數2.8%，衣服費支出2,122.16元，占9.1%，草烟支出1,409.71元，占18%，共計支出數為2,186.73

元。

他們的交換是在一種有固定場所，即定期舉行的集市上進行。集市的所在地通常是交通孔道，漢、傣族聚居區或大的村落附近，當地漢族稱為“街子”，這種集市每5天舉行一次。景頗族的集市實際上是山區產品和以河谷區（坝區）或外地產品的有組織交換，又是景頗族同漢傣等各民族間的以有易無的經濟組織。而景頗族內部各部間，自給自足的經濟發展水平，並不具備組織定期交換的條件，景頗族由於與各地區各民族間的連系而才能形成固定的集市。市集形成的歷史，似乎相當久遠，用清朝帝王的同治、道光年號來作集市的命稱就是一個證據。集市在20年前，有過一度發展，僅邦角山區就出現過6個有固定地點的定期集市。每個集市所在地的部落首領，他們通過自己特殊的地位，在集市上征收捐稅，實際上是一種十分粗暴的早期商業稅，還有什麼保路費。雖然一時出現6個集市，而可是景頗族的自然經濟，無法提供那麼多的交換品，加上這個時期社會上掠奪之風盛行，結果巴練、蓋嶺、道光、中雲等4個集市，都相繼在短短的3—5年內，就自消自滅了，只留下今天的豬腰街集市。

1957年以前，邦角山區普遍種植鴉片，一時鴉片充斥於市場，鴉片會造成交換的虛假繁榮，在每年的2至3月間舉行“煙會”。鴉片的種植，促進了為交換而交換的少數分子的出現。作為一種特殊商品的鴉片市場，擴大到遠處的緬甸。鴉片的種植嚴重地影響農業的正常發展，因盛行用鴉片換糧食，而產生不少小糧販，他們靠買賤賣貴的办法來漁利。

除了販運糧食的商販，也還有販運菸煙等買賤賣貴的少數分子，為了說明問題，我們現在舉出1958年6月11日的邦角豬腰街的一個例子，在這實際例子中，不難窺視出今天景頗族交易情形的一般。大約有450人參加這5天一次的集市交換活動，景頗族約有280人，占總人數61.6%，是這個集市的主体，漢族150人，占總人數的33%，傣族20人，占總人數的44%。景頗族則以出售山菜野果，家禽，酒米為主。出售各種山菜野果的有20人，賣雞豬者11人，賣酒者15人，販賣米者15人，出賣草煙類者10人，賣豬、牛肉者3人，賣土布者3人，販賣外貨者3人。值得注意的是景頗族雖有擺攤、賣酒、米的，但幾乎全非自制的手工業品，而是靠買賤賣貴從中取利，如土布是由漢族加工，景頗族只不過提供棉花原料而已，米、酒、菸草等等則是由傣族手中購來的。每籬米（折合40市斤）原價3元4角，則每籬得利潤6角，每砵酒（折合3市斤）原價1元至1.2元，販賣得利4角。這種情況固然說明了景頗族的交換雖然已有自己的集市，但還不是獨立的，在相當大的程度上還是依賴漢、傣等民族。依賴更反映在景頗族一直沒有自己的價值尺度，以漢族的貨幣作為他們的價值尺度，早期使用銀塊，並曾經使用過有清一代的銅錢。由於有了漢族的價值尺度，使其較早地越過了直接以物易物的階段，作為媒介的價值尺度，加速了交換的發展，在計量方面也普遍利用流行在邦角山區的升、斗和砵等，但他們固有的竹籬，仍起着計量單位的作用，但要經過斗、升的折算。而菜蔬和果類，仍凭着簡單的“把”和“堆”來計量。

（八）勞動的組織形式：使用鐵器為個體勞動開創了活動的條件，在使用鐵器的初期，那時刀耕火種的耕作方式，還占着優勢。在個體家庭成員之間，農業生產的勞動組織，普遍存在原始協作的“憂蘇”形式，靠“憂蘇”形式的集體勞動，克服個體勞動力

的軟弱性。在鋤耕有了发展、犁耕在旱地上使用以后，犁耕提高了劳动效率，減輕了个人劳动上的負担，在这种情况下，古老的“憂苏”形式，就不再适用了，使个体劳动在生产上进一步获得独立，显然还未完全克服个体劳动力的軟弱性，这时靠换工就已能够解决。换工是建立在个体小农絕對平均主义观点之上的，到了最近换工的劳动形式已不再适应，因为在經濟条件已經产生悬殊的情况下，生产条件好的成員与生产条件坏的成員，在事实上已經不能进行平等的对换。在思想意識方面，已因劳动力的強弱，发生吃亏或者占便宜的爭执。生产条件坏的成員，便被迫地去作名义上的帮工，出卖劳动力，賺得一定数量的粮食，这是最初的工資。

(九) 社会分工。男子在农业生产中，起着主要的作用，但社会間的分工，还保持着明显的性別分工特点。沉重的刀砍，在水田上使用铁犁，由男子担任，其他的耕作过程，由女子来負担，妇女在旱地上的劳动時間比男子还要多。作为一般的抽象的劳动力，其劳动的成果，除了供給其本身消費之外，还有一定的剩余，全村寨共占有79.6籬种的水田，平均每戶只占有19籬，平均每人占有0.37籬，折合1.49亩。每个劳动力只占有0.6籬，共占有10.6种。园地平均每戶占有0.26籬。鴉片的种植，严重地影响着水田的种植，在1957年，盆都村寨，只种了水田59.1籬种，占有所有水田数的69.23%，园地种6.85籬。由于耕田耕地的特点及作物的不同，每个家庭的劳动力，及其輔助人手，可以有規律的交錯开来，由今年的12月到明年1—2月犁水田，4—5月間撒秧，栽秧，10月間收割。8月間开始种植鴉片，在明年1—2月間收割鴉片，然后播种玉米。在这种耕作制度下，1957年全村寨共收水稻4,163籬，平均每籬种产谷70.4籬，旱稻共产87籬，平均每籬种产谷17籬，而园地共产鴉片烟4035两，平均每升玉米种面积(0.4亩)园地产鴉片烟58.1两，59.6升种的园地，共产玉米567籬，平均每升面积产玉米5.1籬多。57年稻谷和玉米兩項共收入4,617籬，每人平均得粮21.6籬。收入4.035两鴉片烟，可折成12.105籬稻谷。以113人計，平均可得到56.8籬稻谷，与前者田地上所产的稻谷相加，每个成員可得78.4籬谷子，这是一个相当可观的数字，應該說比較富裕了。但鴉片它是一种毒物，不是什么正常的生产，而却使生产向畸形发展，仅作嗜好品，就消耗去1,300.7两，折合人民币5885.4元，鴉片的种植增加了社会財富的分化，加剧了造成产品分配的不平衡，在当前盆都景頗族社会生产力的状况，为产生阶级和人剝削人，提供了早期的条件，这具体地反映了在生产关系部份。

生产关系：

(一) 土地所有制：盆都部落早期的土地制度，是部落所有制。部落成員对于耕地只表现为占有权和使用权，虽受到汉、傣、崩龙等民族生产技术的影响，这种影响并未使盆都景頗族部落，立刻发生变化，在早期主要的生产技术，仍停留在粗放的刀耕火种阶段，刀耕火种的农业，还不能产生土地私有，就是占有也是不固定的，則必須实行定期的休耕，因此，儘管景頗族已經进入个体家庭阶段，而耕地还是完整的部落公有制。个体家庭成員，对于山地只是短期的占有或使用，对于自己耕种过的刀鋤耕地，一經抛荒便失去占有权，当这块休耕的山地，已經恢复了地力，能够从新耕种时，其他成員有权利耕种，最初耕种者不能加以阻挡，也无权收取什么报酬。

山地是部落公有制，部落成員仅有占有权，这种情况基本上保持到今天。当然旱地的占有形式，不是丝毫未发生变化，近几十年来开始产生新的情况，出現由不固定的占有，开始轉向固定的占有萌芽，在部落內部出現个别成員对于自己耕垦过的山地，即使已經休耕，但却采取繼續占有的形式，部落成員称这种占有为霸占，所謂霸占意味着，拒絕其他同一部落的成員去耕垦。这种情况一方面，使部落成員感到是违反部落所有制，加以反对非难，拒絕承认这种霸占行为；另一方面却步其后尘，也逐渐对自己耕种过的山地采取同样的霸占行为。这样以来，在部落內部出現山地的糾紛和爭执，但还未达到明朗的程度。这是因为在部落內部，还有可供耕垦的土地，传统的耕作制度無論在思想上和实践中还起着作用。因此我們說这只能是一种萌芽，山地虽然已經发生长期占有的萌芽，归根結底还是他們的耕作尚未最后摆脱落后的技术。长期的占有意味着向私有的过渡，轉变为私有，这种情况，只有在固定的耕地上才能实现，首先具备这种条件的是园地，首先他們接受了崩龙族园地的遗产，但园地获得发展和扩大，是在广泛的种植鴉片以后，自从在自己房屋周围进行比較精耕細作，加上人工的施肥，克服了休耕，园地才可以长期固定占有了。而鴉片的种植，提供了比其他作物无法提供的利益，使得园地的經濟作用，日益提高，于是在1—20年来，便有园地的租佃，抵押直到买卖的发生，租佃，抵押和买卖的发生巩固了园地之变成私有。

在盆都部落內部，除了园地已經变成个体成員私有，而占支配地位的水田已經发展到私有阶段。在耕地中水田可能是由最早的部落所有制，变成私有制。当我们考查园地之变成私有，似乎純然是部落內部生产力发展的結果，外部的影响并不大，而考查水田所有制的性质时，却遇到比山地和园地更复杂的情况，一方面我們看見盆都部落，曾經接受到儂，崩龙族的耕种水田的影响。但由于景頗族落后的传统耕作——刀耕火种形式，經過很長時間才加以克服，逐步的才在經濟活动中，認識到水田的优越性，由于水田耕作技术的区别，水田耕作一开始就进入固定耕地阶段，耕作技术的区别，使水田改变所有制，要比山地快得多。氏族范围占有形式，既然在当时部落成員还是有限，在开始时还无法超过部落所有制阶段，而其占有的特点和程度，还是部落的范围。至于未經开垦的荒地，还是部落的土地，每一个成員都有权去开垦。而部落內部各个氏族之間，則是氏族占有的形式，从今天一部份未占有水田的成員中，找到其历史的痕迹。

以氏族为范围（或說家族）占有水田的形式，在初期保持得明显，但无什么严格意义上的調整和分配制度。水田一开始虽然就是固定的占有形式，在当时还有抛荒情形，在当时不能不受山地耕作制度的影响，山地只是占有，水田还不能立刻轉为私有，还是很自然的，加上那时部落成員，还未感到水田的缺少，就是水田已經发展到私有阶段的今天，在家庭內部还无完整的继承制度。

水田由部落所有轉向个体私有，正在經歷一个最后的阶段，在解放前相当长的時間里，还繼續在部落內部发生层出不穷的搶夺水田的糾紛。这种糾紛是所有权混乱的表现，以致彼此抱怨搶夺水田，占有者便是所有者，这是由部落占有轉向私人所有的，最后阶段的一个標誌。当然在这场长期爭夺水田的斗争中，是权貴和新兴的富裕戶得胜了。

我們为什么說在解放前，盆都景頗族部落水田只是基本上完成由部落所有制向个体所有制的过渡，因为在部落內部还存在范围不同，性质不同的公有土地形式。所謂性质

不同，范围不同的公有水田，便是部落公有，氏族（或說家族）公田，作为部落的个体成员，还要参加部落的公共性的宗教活动，部落内部各个氏族，在过去都有本氏族的共同宗教活动，今天还可以找到一些痕迹。这种活动完全与经济活动有关，如祭祀土地等自然神祇的开支，其中一部份便由公有的水田上开支，有巫师田（董薩田），执行宗教活动的巫师及巫师助手的薪俸，儘管公有田其間有过缩小或扩大，在今天还有4籬面积。在氏族范围内为了举行生产上的公共性宗教活动，則有氏族的公田，直到今天“格列”氏族，仍拥有6籬公有田。

在已經基本上完成私有制的今天，部落成员对部落水田的公有联系和痕迹，也表现在其他方面，如水田买卖必須要寨間或者经过部落的同意，反之就会遭到共同的谴责。部落成员，同一氏族成员对于抵押出的水田，在經原抵押主同意后，有权利贖回。曾經发生过一个事例，泡韦氏族，老六，将自己占有的10籬水田，偷卖给部落以外的汉族，结果泡韦老六受到部落沒收园地的处罚，而买田主遭到盆都部落罰牛和罰款的惩处，这正是部落所有制某些残余的反映。譬如一个男成员由母家分出建立新家时，母家常常不分给他什么水田，这也不是别的，正是氏族范围内的共同占有水田残余之反映。再有一种情况，经过部落同意迁走者的财产，可以委托其他部落成员代管，逃走成员的水田則加以沒收，作为共同性的宗教活动开支的公田。

土地所有制所发生的变化，特别是水田所有制，所发生的变化，一方面是部落内部生产力发展的结果，而外部影响也推动了内部发生变化，汉族迁进部落或者向部落租佃水田，几个为邻的部落互相影响，使部落内部产生相当严重的租佃和抵押的现象。开始还是偶然的，租佃和抵押发生的频繁，发生范围之广泛，不是别的正是水田在变成私有的早期情况。水田在变成私有制的过程中，汉族曾經給以极大的影响，首先是汉族的地主，逃难的农民他们迁进邦角山区和小隴川，河谷之后，利用租佃，抵押直到买卖的方式，来夺取水田，最严重的是凭借着强大的政治经济力量的刘撫夷便掠夺去大量的水田，近几十年間，部落内外掠夺，抵押水田的情况进一步的发展，最后打乱了部落占有水田的界限，完成水田由集体所有制，向私有制的过渡。

盆都景頗族部落，作为部落基础的个体成员，保留了自己所占有的土地的完整所有权，建立在氏族宗法基础上的部落首领，氏族长他们缺少通过部落首领的身份，垄断水田的权利。在部落内部，部落成员与部落领袖，对于水田的占有則采取同样的形态，当水田逐步轉为私有制时，沒有遇到部落首领的阻碍。部落的“度哇”和“度斯朗”只能利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特权条件，通过暴力或者兼并的方式集中水田。由于财富的分化，在“度哇”和“度斯朗”中間，也产生了权势的消长，作为氏族长的“度斯朗”的经济力量，增到“阿度哇”之上。一般成员間也产生财产占有的分化，在这个过程中，旧的部落首领，一部份轉化为剝削阶级，一部分在下降，盆都部落的“度哇”正在下降，而“度斯朗”和少数部落成员則上升为权势者。生产的资料占有的悬殊，首先是水田，在42戶中有18戶无水田，占全公社总戶数41.8%，在18戶的无田戶中，因为抵押，掠夺出卖而丧失水田的6戶，占无田戶33.3%，有5戶是因新建立家庭而无田，占无田戶的27.75%，3戶因后迁入而无水田，占无田戶的17.75%，其他原因的4戶，占无田戶的22.1%。在占有水田戶中也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现象，相当于地主的2戶，19人，占全

村寨总人口的8.93%，却拥有18.5籬田，占全部水田总数的24.05%，相当于富农的4户，36人，占全村寨总人口16.92%，占有28籬水田，占全部水田总数的29.9%，相当于中农的11户，54人，占总人口25.88%，占有水田26.1籬，占水田总数的33.39%，相当于贫农的16户，76人，占总人口35.72%，占有12籬水田，占水田总数的15.6%。在另一方面占有水田最高的14.5籬，占水田总数18.13%，集中的方法则是霸占和抵押进的。

根据生产资料占有的悬殊，而产品的分配也就产生较大的不平衡，产品集中到占有优越生产条件的富裕户那里，1957年各种收入，我们按照相当于剥削阶级和劳动阶级，试作初步的统计，其比例是：

占总人口8.93%的地主，总收入折合人民币5,281.1元，每户平均2,640.55元，每人平均277.9元。

占总人口16.92%的富农，总收入折合人民币6,163.7元，每户平均1,540.92元，每人平均171.21元。

占总人口25.38%的中农，总收入8,463.2元，每户平均769.38元，每人平均收入156.7元。

占总人口35.37%的贫农，收入7,701.9元，每户平均收入177.36元，每人平均44.34元。

占总人口1.87%的手工业者，（系新迁进的汉族）总收入632.7元，每户平均632.7元，每人平均158.17元。

占总人口11.21%的雇农，总收入123.3元，每户平均31.2元，每人平均30.83元。

我们从上面这个不完整的统计材料中，可以看到一部分成员是足衣足食；而有盈余的，一部分成员则无衣缺食，这是因为生产资料占有产生悬殊的结果，而基于生产资料占有的悬殊，而产生产品分配的不平衡，进一步促进了部落内部财产的分化，贫富关系的形成。

（二）土地租佃，抵押，买卖的发生及其发展；土地所有制，由部落公有制过渡到私有制，是一种剧烈而漫长的矛盾斗争。最初产生以部落所有制相对立的私有制，是在固定的耕地上，固定耕地的出现，并不意味着私有地的出现，而是通过产生并且有了一定发展的租佃，抵押，买卖过程来完成的。

租佃：在部落内部出现土地租佃的确切年代，无法考查，只是在近3至40年，部落内部生产力的发展，人口的增加，汉、傣族的影响，租佃的迹象才明显，而租佃的数量也急速增加，租金也在不断提高。最初的租额，未能超出5籬，甚而在同一氏族血缘的条件下，即使不支付田租也是无关轻重的。尽管它还不是绝对意义的田租，但它一经出现，而在部落内外条件发生了变化之后，便发展成为基于土地所有权的田租，这种情况，便是水田占有产生集中部落内部水田的耕作普遍化了，无田或少田户，必须向多田户和有田户去租借，这就是我们说的，促使水田变成私有财产的过程的一个因素，水田可以作为财产，因负债等原因进行抵押，在因抵押而丧失水田的人，为了继续耕种水田就必须向另一个成员处去租借。而汉族统治者和迁徙者带来完整的私有制观点，首先是统治者的侵占土地，迁徙者在景颇族中间传播汉族的租佃制度，水田转为个人私有的财富，慢慢地冲破了最初的部落和氏族的集体联系，田租在数量上增加了，田租上升1至

20籮，占产量的20至30%。解放前，租佃关系已相当发展是无庸赘言。而在解放后已有了变化的，1957年益都部落出租水田的多达9户（相当于地富4户，中贫农5户），共25.5籮，占现有耕田的32%，属于地富者17.5籮，占出租总数68.3%，属于中、贫农的8籮，占出租总数31.2%。另一方面正反映水田集中到相当于地、富阶级手中，有余田可供出租，而中、贫农虽能出租一部份水田，这是因为他们中间的一部分，因为生产条件差，在无力或者某种原因不能自己耕作的条件下，只能将水田出租。由此可见，在益都部落水田租佃关系是相当发展的。

租佃关系，也在园地上发生了，园地租佃的发生，不是因为园艺发展的结果，而是近20至30年，鸦片种植不断增加的结果。鸦片成为市场上特殊的商品，价格高过一般的稻谷，鸦片价格高，它刺激了景颇族大量种植鸦片。鸦片既然已成为一种十分有利的生产，园地的在经济上的意义，也就相应的提高了，这是产生租佃、园地的前提。但又因园地可以在自己家庭周围扩充，以致租佃的现象并不像水田那样发展，其件数很少，57年只有2起。

水田、园地抵押。关于水田抵押何时开始问题：在景颇族内部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他们也在争论。作为水田抵押产生的胚胎形式是出现得很早的，看来抵押发生最早的材料是和迁徙有关，迁徙的成员在他们离开部落之前，先将自己占有的水田，委托部落成员代管，代管者要支付一定数量的物品，如猪等。当迁徙的成员重新归来时，代管者便交还所代管的水田。这种代管情形的发生，是部落成员开始企图把水田长期占有，往后，我们在益都部落所看到的抵押关系，已非什么迁徙者委托代管的形式，而是水田已在起多种作用的个人财富，能应付所发生的不幸和灾难，抵偿所借贷的债务，购换粮食和牲畜。不止于此，而且可以用水田来抵偿因部落成员间发生厮杀而死去的生命，应付部落成员间发生纠纷后，所造成的悲剧。在益都部落内部，当财富分化日渐明显，部落成员间的不幸灾难，特别是富者利用贫者的困难处境，放高利贷，造成水田抵押件数不断增加，抵押的关系不仅在部落内部发生，而已冲破了部落的界限，和氏族界限，使一部分部落成员不止遭到部落内部富者的压榨，而且还遭到部落以外汉、傣民族更加残酷的盘剥。

益都部落，在近几十年中有16户捲进抵押的漩涡，占全部落总户数38.4%，发生抵押的水田多达33籮，占水田总数的41.3%。在抵出水田户中，10户相当于中贫农，属于中、贫农这一阶层占抵出水田总户数62.5%，抵出水田29籮，占抵出水田总数75.7%。园地近十至二十年以来，也开始发生抵押现象，抵进者6升种，抵出者1升种面积。

水田抵押关系的复杂和频繁，还表现在另一方面，即是一块水田可以从一个人手转到另一个人的手，即抵进水田的主人，当他本身负债，或者发生任何不幸时，有权将抵进的水田，再抵给其他的新主人。在不同的景颇，汉、傣民族间，转来转去，当抵出的主人，获得赎回条件时，就直接绕过最初的抵主，从第三者手中赎回水田，而这种情况已不是什么个别的事例，早已是司空见惯。水田抵押它对于主人，仍保有水田所有权，可是相当多的情况，是抵出者便永远丧失赎回的机会。一种情况是抵出者，一直未能获得赎回的条件，一种情况是接受抵押者，拒绝赎回或者利用各种借口达到永久霸占的目的。可见水田抵押本身是抵出者与抵进者，则是丧失耕田与获得耕田间的一场斗争。因

为抵田既然是和負債結合在一起，很自然地成为一种有关爭夺水田的斗争，富者通过債利关系，将对方的田夺来，这种斗争便随部落内部，貧富分化的日漸明显而加强，变成富者集中土地的手段。

抵押既然还未丧失所有权，抵押繼續的过程，便是斗争繼續的过程。抵者采取一切办法，希望能将抵出的田贖回来，抵进者却願通过抵押将田霸占为己有。克服这种矛盾的方法，便是买卖。以較高的价格，用契約的形式买来水田的所有权，切断旧田主对水田的所有权，消除在抵押水田时所存在的斗争。出現比抵押更高的买卖形式，是二十至三十年来，才在汉族直接影响下发生的。买卖水田的則发生过三件，买卖园地的发生过三件，可以說还是一种萌芽的形式。抵押的形式仍占着主要的地位，比买卖古老的抵押形式，可以表示土地私有制发展的一定阶段，部落成員在观念上还受到传统制度的限制，彼此相互和承认是水田的占有者或所有者，并未普遍采取公然夺取所有权的粗暴买卖形式。当然部落的传统，并不能抵抗买卖的进攻，这种进攻直到解放才遭到根本的拦阻，买卖和比他还古老的抵押一起开始化为复灭。

水田的抵押，买卖发生和发展的过程，即是私有制发展的过程，伴随着私有制而来的則是水田占有集中与分化的过程。無論抵押或买卖，都尚屬於早期阶段，这根据下述两种情况：一种情况基于債務盘剝而霸占水田，勒西氏族老六，靠放高利貸和参加掠夺战争等形式先后夺来13.5籬水田，加上其祖先所遗留的8籬水田，成为占有21.5籬水田的大土地所有者；另一种是十分粗暴的搶夺水田的形式，是通过部落間、民族間的爭夺土地的战争，以暴力的形式，进行大規模地、成片地掠夺水田。邦角部落木然氏族的权貴曾披着民族战争的外衣下，进行过三次掠夺土地的战争。战争的结果，邦角，石碑、曼牙河部落的几个少数权貴一下变成拥有50至100籬之多的大地主。一部分人在战争中獲得大量水田，一部分人却在战争中失去自己的水田。这种集中水田的形式，完全适合于景頗族社会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

(三)借貸：借貸是財產私有制的产物，由于部落成員个体經濟地位的軟弱，他們无法抵挡天灾人祸的威胁，在以个体經濟为基础的部落内部，为了获得自己所少所无的生活生产必需品，則无可奈何地乞求于借貸。借貸在較多的情况下，不是采取高利貸的形式，从借一还二，到二放十，三放十，四放十。借貸的发生則和婚姻，丧葬，疾病等直接有关。軟弱的个体部落成員，受不了高利貸的盘剝，但又为灾难和不幸所困攔，只好接受高利貸的盘剝。但一經被高利貸所糾纏，就无法摆脱了，結果造成一部分成員，丧失生产生活的条件。一种結果是用水田，园地，牲畜，核桃树等作抵押；一种后果，因負債而被迫去接受債主或其他成員的奴役，从为人佣工直到卖身为奴；一种后果是卖青谷、青大烟、青核桃，債利的残酷摧毁了部落成員間的平等互助关系，債利无情地夺去負債人的生产生活的資料和人身自由。

(四)僱佣关系：一个劳动力可以創造出一定的剩余产品。借貸，水田抵押，买卖諸关系的存在，促使部落成員間生产条件的日益产生悬殊，生产条件的产生悬殊，一部分成員則因为債利所逼被迫地出卖劳动力，甚而去做奴隶。景頗族的現有僱佣形式有常工、季工、另工以及童工四种。而季工、另工則是普遍的僱佣形式。僱佣劳动几乎全部用在农业劳动上，以季工、另工的僱佣形式为主，則是适应农业生产季节性的特点。

1957年在益都部落僱佣季工的有2戶（地主1戶，中农1戶），出賣季工的4人（富农1人貧僱农3人）。僱佣另工的現象，虽因建立合作社，比过去有所減少，但在农忙季节出賣零工的，仍达到460余劳动日，主要有7戶出賣另工，而富裕戶除了僱季工、长工之外有的还僱另工作补充。1957年僱佣另工比較多的有8戶，多的僱到200个左右，1957年僱长工的5戶（地主1戶、富农3戶、中农1戶）。属于本部落内部的成員有3人，僱佣关系，突破了民族界的限。长工的特点在于，除了参加农业劳动之外，还要参加主人的家务劳动，一种比較固定严格，长年住于主人家內，一种形式虽然也常年为主人，从事农业的家务劳动，但又参加自家的一部分劳动。

僱佣工資的形式，主要以粮谷支付。长工、季工的工資相差很少，长工的工資約25籬，季工約20籬，而另工（即日工）一般是0.5籬。

从現有的景頗族僱佣关系看，还保持着氏族宗法的关系，具有父权制的性质，僱佣与被僱佣之間的剝削性质，很容易被蒙蔽，似乎还相当“溫和”，也有个别的孤独人，来到亲家投靠，替主人劳动解决生活問題的現象。而僱工和主人关系，常常是亲属，在社会上流传一种“帮工”（实际上是作僱工）是为了找食的观点，僱主竟将僱工說成是一种“帮助”。在僱佣关系中，有一部分汉族投靠景頗族作僱工，由生产到家內工作，长期住在主人家，很像主人家內的奴隶，但又无契約关系，还保持人身自由，可以自由离开主人。僱佣关系曖昧不清，是部落内部僱佣关系不发展的結果，在宗法氏族血亲溫和的外表下，进行残酷的剝削。

三、政治組織

（一）部落組織及其特点：

分散在邦角山区的各个景頗族部落，大約已有150至200年的历史。他們最初是由卡苦（江心坡）地方迁徙来的部落集团。这些部落虽然已經由母部落分出，照旧用母部落的名称来称呼自己今天的部落。此外和母部落仍保持血緣上，宗教上的联系。宗教上的联系是巫师要作宗教上的旅行，人死后則举行十分隆重的送魂仪式，現在虽然已經不存在什么巫师宗教性的旅行，但一直举行送魂仪式的习俗。景頗族在迁到邦角之后，先将邦角山区的崩龙族挤走，根据他們自己的說法，景頗族占取邦角山区的土地，未經過至少也未經過什么大的战争，是崩龙族畏惧景頗族主动离开的。

早期各部落之間，互不統屬，首先是生产的狭小性，其次是山区的阻隔。在每一个狭小的部落内部，仅是互相通婚的氏族，一般是由三个以上的氏族，构成固定的天然結婚集团。

益都部落是在邦角山区建立的新部落中的一个，在建立部落后則請木然（汉姓尙）氏族作益都部落的“度娃”。木然氏族是世袭官种，木然氏族怎样取得世袭官种的地位我們还不知道。“度娃”利用世袭官种的特权地位，将分散的氏族长老的权利集中起来，形成部落的政治核心，維系着部落的統一。在邦角山区只有个别的景頗族部落，沒請世袭的官种当“度娃”，由村社中强大的氏族担任“度娃”。

景頗族部落为什么招請已变成世袭的木然氏族官种作为自己的“度娃”，这正說明景